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撤字第1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張芷綺

黃威銘

被告 黃彥尊

楊志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撤銷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以115年度審補字第469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4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117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127至137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黃頌棻